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3 年度補助計畫管考結果

一、計畫名稱：「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三階段十年計畫」

二、受補助機關：臺南市政府

三、計畫執行情形：符合計畫進度

四、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經濟部 113 年度撥付臺南市政府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 億 1,754 萬 4,000 元。

(二) 臺南市政府已執行 1 億 1,400 萬 5,989 元，執行率 96.99%

1. 生活照顧計畫執行數：8,845 萬 6,976 元

2. 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數：2,554 萬 9,013 元

五、控管機制：

(一) 經濟部為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計畫經費之執行，特訂定「經濟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三階段十年計畫之經費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並奉行政院同意備查。

(二) 臺南市政府依經濟部按季撥付之款項，提送每季經費執行情形，經濟部依實際經費需求核實撥付次季款項，並對補助計畫工作進度進行控管。

六、計畫執行效益：經濟部基於人道關懷及社會救助辦理本項計畫，113 年度執行效益如下：

(一) 生活照顧計畫：補助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鹿耳、四草之三里居民及舊台鹼員工生活慰問金計 40,629 人次，高濃度以上死亡慰問金計 10 人。

(二) 健康照護計畫：

1. 提供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鹿耳、四草之三里居民及舊台鹼員工各項醫療服務

服務項目	人次
醫療門診服務(人次)	3019
物理治療服務(人次)	686
醫療專車接送(人次)	248
居家訪視、換藥等到宅服務(人次)	2611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收案人數，個案定期門診血液追蹤、每月提供營養衛教服務、每半年眼底檢查)	40

2. 補助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鹿耳及四草之三里居民及舊台鹼安順廠員工每人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3. 辦理其他醫療補助。

七、 結論：臺南市政府執行本計畫符合原訂目標，經濟部將持續依「經濟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三階段十年計畫之經費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補助案件之管考作業，相關管考結果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公開資訊。